**第十五章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**

**第一节、** 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FXZX-G2025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 学校）的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 业；服务商为（沛县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 收入为 370.9145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.026561 万元 1，属于（微型 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沛县驰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